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918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

訴訟代理人 朱大維

被告 英群科技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劉英振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伍萬肆仟陸佰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八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零捌佰壹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八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參仟捌佰柒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英群科技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英群公司）於民國111年2月25日邀同被告劉英振（下逕稱其姓名，與英群公司合稱為被告）為連帶保證人，共同簽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及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

2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1年3月3日起至114年3月3日止，利息均自撥貸日起，依原告企業換利指數（月）利率加碼4.4%機動計算，約定每月繳付本息一次。詎借款人英群公司未依約繳款，依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第14條之約定，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原告本金合計為129萬5,432元（計算式：1,054,620+240,812=1,295,432）。而剩餘本金105萬4,620元部分利息繳至112年5月2日，截息日年利率為5.84%；剩餘本金24萬812元部分利息繳至112年7月2日，截息日年利率為5.86%。另如未依約按期清償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應另支付自違約日起算至償還日止之違約金（計算方式：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未償還本金餘額×約定利率×延滯天數÷365天×0.1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未償還本金餘額×約定利率×延滯天數÷365天×0.2）。是英群公司尚積欠原告如主文第一項、第二項所示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劉英振身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、第二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被告欲與原告討論還款方式，但無法一次清償，原告主張之金額均正確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放款帳號最近結息日查詢結果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產品利率查詢結果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4頁至第36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連帶保證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

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。英群公司積欠原告上開借款債務未為清償，而劉英振為連帶保證人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被告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、第二項所示，洵屬有據。

五、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萬3,87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，爰諭知如主文第三項所示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

書記官 邱勃英